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三一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三一一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各系、所「學門評鑑觀摩」地點經本處彙整如下表，請各學術單位主管及自評小組成員於9月8日至10日期間，抽空前往各系所觀摩。

系、所別	資料陳列地點
1. 初教系	綜合教育大樓 1404B 教師準備室
2. 幼教系	推廣大樓 9418 研討室
3. 特教系	特教系辦公室
4. 音樂系	音樂館 104 室 (教師休息室)
5. 美勞系	美勞系辦公室
6. 體育系	體育館 3 樓 研究生討論室
7. 數學系	數學系辦公室
8. 自然系	自然系辦公室
9. 社會系	社會系辦公室
10. 語教系	語教系辦公室
11. 心諮所	國教所辦公室
12. 台語所	台語所辦公室
13. 職教所	職教所辦公室

裁示：請各系所鼓勵老師互相觀摩學習。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9月7日(星期二)晚上七點半至九點半迎新晚會共有23個社團參與演出，屆時歡迎主任們蒞臨指導。
- 二、9月9日、10日(星期四、五)於關西統一健康世界舉辦「93學年度社團評鑑暨社團幹部訓練研討會」。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總務處訂於9月11日實施全校消毒，以維護環境衛生並杜絕病媒蚊之滋生，本次消毒範圍包括本校公共區域以及校外宿舍區。
- 二、因應開學，各單位有環境清潔之需求尚未提出者，請於9月7日前向總務處提出請購，俾便統籌辦理。
- 三、本校現有公務車輛已達到使用年限如下表，為考量師生安全，派車範圍限於北至台北市、南至台中市，對於超過範圍及偏遠地區派車，請各單位以租車方式辦理。

本校公務車輛使用年限一覽表

編號	車種	數量	購入日期	耐用年限	使用期限	超過年限	備註
1	中型巴士	1	80.09.24	7	87.09.24	6	22人座
2	小客車	1	83.04.26	5	88.04.26	5	9人座

資料來源：保管組提供

- 四、原訂於8月31日至9月3日清洗水塔，因自來水壓不足，暫停清洗(已於竹之橋公告並書面通知各單位)，俟水源壓力正常後，再擇期清洗。

裁示：一、請鼓勵同仁及同學要節約用水。

二、請總務處協助提供租車資訊供各單位參考。

報告四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 一、教育部來函，要求提供本校 93 年度取得合格教師後就業狀況，調查基準日為 93 年 9 月 1 日。已請各系所協助調查，預計 9 月 8 日完成，謝謝各系所的協助。
- 二、93 級畢結業生第一次返校研習將在 9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重點為班級經營有關知能研習。
- 三、93 級畢結業生大五教育實習已列入本校「線上教學平台」開課科目中，實習生與指導教授可透過此一平台進行網路輔導與學習，謝謝電算中心鼎力協助。
- 四、尖石、五峰災區中，本校大五實習生有一位在尖石鄉尖石國小（師資韓昌志），一位在錦屏國小（語教戴健華）實習，經聯繫後都平安。
- 五、輔導區學校艾利颱風受損及目前狀況如下，實輔處會繼續留意關心。

（一）桃園縣

- 1．高義國小：學校附近部落有土石滑動現況，目前家長及學生已遷至羅浮國小。
- 2．三光、巴陵、光華等三所學校（北橫公路上）均面臨地層滑動及走山之問題，目前正在接洽要遷到前山學校上課（尚未開學）。

（二）新竹縣

- 1．桃山國小：校園稍有受損，但因緊臨土場部落，學校已暫借楊梅高山頂營區一棟四層樓建築物作為臨時教室，92 名學生及其家長均借住其中。（9 月 3 日開學，校長為 73 級徐榮春校友）
- 2．石磊國小：交通中斷，校園稍有受損。工研院已主動接洽願意提供教室。（校長為 74 級葉彭鈞校友）

（三）新竹市

南寮國小：教學大樓地下室淹水，目前尚在抽水，市府已核撥緊急修復經費（大型視聽會議室受損、配電設備受損）（校長劉芳遠為本校暑假進修部校友）

（四）苗栗縣

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學校均稍有損害，交通中斷（已搶通），學校已提出經費補助，預定 9 月 6 日開學。（象鼻國小校長為 75 級校友陳漢志）

裁示：一、請各系所建立好追蹤系友的系統，系友資料請各系所洽請一位老師負責，並請將系友資料管理列為本年度重點工作。

二、艾利颱風來襲，感謝教官及實輔處同仁對學生的關心。

報告五

報告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 一、本校 93 年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共計 13 班，均已順利結束，感謝開課系所及老師的大力協助。
- 二、92 學年度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後師資班學員，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員之身分，於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後，本部將依學員要求於學員證加蓋註冊章或開立在學證明書。
- 三、為提供現職國小及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94 學年度有意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系(所)、單位，請於 12 月底前將開班計畫擲送本部彙整。
- 四、為推展終生學習教育，加強社區的服務與互動，有意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之系(所)、單位，請於 9 月底前將開班計畫擲送本部彙整。
- 五、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各班次於 9 月 6 日至 9 日辦理網路選課，13 日正式上課，14 日至 20 日辦理加退選。請各任課老師上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系統網站登錄教學大綱。
- 六、本部將辦理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座談會，歡迎各老師蒞臨指導。座談會時間、地點如下：

班別	時間	地點
學士後國小師資班、英語師資班、幼教師資班(日間班)	9 月 13 日 17:10~19:00	講堂乙
學士後國小師資班、英語師資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夜間班)	9 月 14 日 18:30~20:00	講堂乙
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9 月 15 日 18:30~20:00	講堂乙

裁示：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圖書館九十三年第一學期圖書館開館及休館時間表詳如下方所列，

本學期每週一至週五開館時間，原由晚間 10:00 延長至 11:00，借還書時間延長至晚間 10:00，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一) 圖書館開館時間一覽表

	閱覽區	借還書	五樓非書資料區	二樓參考服務台
星期一至五	08:00-23:00	08:30-22:00	08:00-22:00	08:30-11:30 13:30-17:00
星期六	10:00-18:00	10:30-17:30	10:00-17:00	不開放
星期日	14:00-22:00	14:30-21:30	14:00-21:00	不開放

(二) 本學期圖書館休館及變更開館時間一覽表

時間	變更開館時間
9月28日(二)中秋節	全日休館
10月10日(日)國慶日	全日休館
11月7日(日)期中考延長開館	10:00-22:00(借還書 14:30-21:30)
94年1月1日(六)元旦	全日休館
1月9日(日)期末考延長開館	10:00-22:00(借還書 14:30-21:30)
1月14日(五)本學期結束	08:10-17:30

二、自九十三學年起視聽中心器材移至圖書館五樓非書資料區管理，師生借用教學器材請至五樓非書資料區。本學期本區變更開館時間及新增服務如下述：

(一) 變更開館時間：

	原服務時間	新服務時間(自 9/13 起)	備註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21:00	08:00~22:00	變更
星期六	10:00~17:00	10:00~17:00	不變
星期日	14:00~21:00	14:00~21:00	不變

(二) 新增服務

1. 教學視聽器材管理與借還，包括器材如：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三角架、單眼相機、幻燈機等。

2·DV 影帶轉錄服務：提供轉錄設備便師生轉錄拍攝之教學影帶。

三、圖書館已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為期一週，進行全館清潔工作。清潔範圍包括：全館地板清潔及打蠟、燈管、天花板、門窗、桌椅及書庫等清潔。

四、本館調查一年內(92 年 7 月至 93 年 6 月)各系所學生進館使用情形(詳見附件一)，請各系所教師鼓勵同學多多利用圖書館資源及服務。

裁示：一、請各主任轉知老師在教學上鼓勵學生多利用圖書館資源，培養學生使用圖書館的能力與習慣。

二、請 E-mail 告知各老師，自九十三學年度起視聽中心器材移至圖書館五樓非書資料區管理，借用教學器材請至五樓非書資料區洽借。

三、請視聽中心於原借用器材場所張貼公告通知器材借用已移至圖書館五樓非書資料區。

報告七

報告單位：會計室

一、教育部 93.9.2 台中(二)字第 0930113891 號函：9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之成效將研擬反映於 94 年度預算之處理原則。

二、有關本校 9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截至八月底止執行率為：業務收入 108.06%、業務成本與費用 95.22%、業務外收入 73.89%、業務外費用 81.01%，本期賸餘 32,324,664 元，執行情形尚可。

三、購建固定資產年度可支用數 22,500,000 元，實支數 14,061,451 元，執行率 62.49%，執行情形如附件二，請相關單位注意並積極趕辦。

裁示：洽悉。

報告八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各系、所、中心上個月(八月份)之工作計畫進度均已按原計畫進行。

二、各系、所、中心 93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各項活動總表如附件三，請參考，若有新增或更正請通知本室修改。

裁示：各系所請鼓勵老師多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部分學校盡力配合與支援。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為落實本校之通識教育，定於 93 年 9 月 8 日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與教學」研討會，各場次如下：

時間	主講人	主題
9:40~10:40	羅竹芳教授	大學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踐
11:00~12:00	陳章波教授	從直觀啟悟談通識教育
13:30~14:30	張子超副教授	人與自然
14:30~15:30	郭中一副教授	人與藝術
15:50~16:50	沈宗瑞教授	人與社會

歡迎各老師踴躍參加。

裁示：請鼓勵老師踴躍參加。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本校廁所坐式馬桶蓋多處損壞，建請改善。

裁示：請總務處處理。如發現校園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向總務處反映，並請大家協助維持。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依照教育部來函，寒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教官之交通費，應以到校天數核實發放。本案實行日期擬於9月1日或於明年寒假開始實施，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於8月30日收到教育部來函（台總（一）字第093010999號）。函示內容，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教官寒暑假期間交通費之核發，應以實際到校的天數發放。由於交通費係補助性質，如非每日到校，不宜發給每月21天交通費。

二、來函並指示，每週有固定到校天數者，得折算每月到校天數發給交通費；每週無固定到校天數者，應於月底統計該月實際到校天數發給。未來交通費之發放擬改為次月發放。

三、核發交通費之資料擬由教務處、進修部、人事室與教官室提供專任教師及教官寒暑假差勤或上課資料。

四、本校9月份之交通費已隨同9月份薪資一同發放。

決議：一、請總務處設計表格，將教育部函規定註明於表格上，送請各系調查，由老師自行簽名認定到校天數以憑發給交通補助費。

二、本案自93年9月1日實施。

玖、校長指示事項

一、本校課程有重大改變，要讓新生瞭解我們課程的改變，要如何選課是非常關鍵的，請各系主任將課程的改變向導師說明清楚，務必讓導師能向學生解答有關課程之相關事宜。

二、請教務處與輔導中心合辦大一導師座談會，讓大一導師對課程、學生輔導、學生活動都能給予協助。

三、教務處辦理之新進教師座談會成效頗佳，下年度可考慮擴大辦理，請各行政單位預擬需要讓新老師瞭解之事項，利用座談會說明。

四、校門口提款機及電子字幕機請警衛隨時查看，如發現有異常，請登錄於值勤簿並請總務處處理。如發現電子字幕內容過期請秘書室處理。

拾、散會